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控股子公司普成云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独立董事: 王玉涛 陈尚义 王新